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541號

原告 東暉廢棄物清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宏

被告 黃金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映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29821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2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附卷可佐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洪加芳